

## 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111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

#### 【主文】

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且訴訟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者，於計算法定期間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計算在途期間「短者」為據。

#### 【本案法律爭議】

原確定判決送達日期為 110 年 7 月 16 日，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自確定判決送達之翌日即 110 年 7 月 17 日起算 30 日，再審原告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始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因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均不在本院所在地，且訴訟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再審期間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究以當事人之住居所為據，或以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為據？

#### 【裁定理由】

一、當事人應否扣除在途期間，並非完全採當事人說，須斟酌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有無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而為比較後定之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在途期間之設，端在保護當事人之權益，當事人如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為該當事人之利益，於計算法定期間時，本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三)惟當事人雖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而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必要。

(四)因此，如當事人與其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有一方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因其中一方已可為訴訟行為，即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餘地。

(五)究其立法意旨，在使距離法院路程、交通情形不盡相同之當事人，及其在法院所在地有無得為訴訟行為之人，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司法院釋字第 240 號解釋理由參照）。

(六)是以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原則上固以當事人之住居所計算其在途期間，然如其委任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既已可為訴訟行為，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必要。

(七)準此，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事人應否扣除在途期間，並非完全採當事人說，而須斟酌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有無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而為比較後定之。

二、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具特別代理權者）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應如何計算其在途期間，必須探求立法意旨，透過法律解釋加以確認

(一)倘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具特別代理權者）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究應

如何計算其在途期間，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並未明白規定，因此必須探求立法之意旨，透過法律解釋加以確認。

(二) 法律之解釋，雖始於以文義確定法律解釋範圍，但並不限於此，猶應從中探究法律規範意旨，以體系因素、目的因素在此範圍內進行規範意旨的發現或確定，以獲得解釋之結果，最終，再以合憲性因素複核此解釋是否合乎憲法的要求，始能得為正確之解釋。

三、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較長，訴訟代理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反較短，此時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在途期間，始符法律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

(一)法定不變期間之長短，業經法律所明定，對兩造當事人及各種訴訟均相同，期間屆滿即生失權效果。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規定，僅法定期間始有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在途期間係於法定期間（即上訴期間 20 日、抗告期間 10 日或再審期間 30 日）之外，依當事人之住居所與行政法院之距離與交通狀況，而給予適當的額外之外加期間，使當事人依其與行政法院所在地之路途遠近，而增加其到達法院所需交通時間，以符公平。

(三)當事人既不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且其委任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亦非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固無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惟此時扣除在途期間之基準，究係完全以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準，或應斟酌訴訟代理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則為爭議之所在。

(四)若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文義觀之，以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準，固為其文義可能解釋之一，但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之立法目的及精神觀之，如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較長，而訴訟代理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反較短，訴訟代理人既可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已可近用司法，此時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在途期間，始符法律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確保當事人間近用司法的公平，並維訴訟法律關係的安定。

四、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以該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計算在途期間「短者」為據

(一)準此，若當事人及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原則上應以當事人之住居所計算其在途期間，

(二)然若當事人所委任受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得向法院為訴訟行為之在途期間較當事人為短時，該訴訟代理人既可儘早為當事人為訴訟行為，於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不生影響，此時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在途期間，而應以訴訟代理人住居所計算當事人之在途期間，如此始符在途期間之立法意旨。

(三)是以，在途期間既然是為了當事人（包含得為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自其住居所向行政法院為訴訟行為「路程」所須時間之目的而設，倘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具特別代理權者）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此時扣除在途期間之基準，即非完全以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準，而須斟酌訴訟代理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比較，

(四)亦即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以該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計算在途期間「短者」

為據（因較短者之一方已先於較長之一方，可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始符合法律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庶符合當事人之期間利益、公平性與適當性，使距離法院路程、交通情形不盡相同之當事人，及其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有無得為訴訟行為之人，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始符平等原則，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不生影響，亦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意旨無違。

五、不能以在途期間標準僅規定當事人，未規定訴訟代理人，即謂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規定未例外以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作為應否扣除在途期間之標準

(一) 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當事人雖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且已依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但書受有為當事人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之特別委任者，則其於收受判決後，既有權斟酌應否於法定之不變期間內為當事人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自不應扣除在途期間，該規定固在規範當事人在途期間之有無及應否扣除，然如何認定「當事人」或「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是否住居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以決定在途期間之有無（即是否為 0 日），本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定之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下稱在途期間標準）據以決定，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雖定為兩項，實則要結合觀之，無法分開解釋。

(二) 又在途期間標準雖只規定當事人之住居所至行政法院所在地之遠近，訂定不同之日數，作為應否扣除在途期間，然此之「當事人」自包括得為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即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否則如何認定訴訟代理人是否住居在行政法院所在地？如何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如何決定當事人應否扣除在途期間？自不能以在途期間標準僅規定當事人，未規定訴訟代理人，即謂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規定未例外以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作為應否扣除在途期間之標準，倘如此解釋，實有違反母法之規定意旨，反致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無從適用，併此說明。

六、結論：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且訴訟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者，於計算法定期間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計算在途期間「短者」為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